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6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12月9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7樓A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轉換或兌換之權力；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為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額外之批准，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轉換或兌換之權力；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兌換或其他原因所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權力亦須以此為限；惟根據下列配發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
 - (iii) 當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
 - (iv) 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訂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及

* 僅供識別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授出之授權；及

「供股」指董事根據售股建議，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向彼等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考慮到任何香港以外地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排除安排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香港，2014年11月20日

附註：

1.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彼之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彼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5.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前之人士方有權進行投票。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將就聯名持股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人姓名之先後次序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長添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及賴羅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傅德楨先生。